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不超过2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股东红塔创新的《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数量为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止2020年5月15日，红塔创新于2019年10月25日公布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零。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81,481	9.32%	110,181,481	9.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红塔创新的减持计划，并按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红塔创新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红塔创新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6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贺波女士的通知，获悉贺波女士将其质押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本公司股份471万股，于2020年5月14日提前购回，并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贺波	是	471	47.10%	3.19%	2018/6/13	2020/5/14	国信证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电投资	8,000	54.10%	1,316.01	16.45%	8.90%	1,316.01	100%	6,683.99	100%
程涌	1,000	6.76%	0	0%	0%	0	0%	1,000	100%
贺波	1,000	6.76%	0	0%	0%	0	0%	1,000	100%
合计	10,000	67.63%	1,316.01	13.16%	8.90%	1,316.01	100%	8,683.99	10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被评为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项目第19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了由甘肃中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管理有限公司、甘肃三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银市水务局联合签发了《中标通知书》：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为建设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所提交的投标书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司中标，被招标人接受。

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甘肃中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甘肃三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中标编号:BGZJ-SL20014/019

3、中标货物名称: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

4、中标价：53,480,451.00元。

5、中标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53,480,451.00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68%。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至2021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待合同签订后，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2001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20年4月16日，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及2020年4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19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5	2020/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4,57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9,156,000元，转增210,915,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65,493,6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5	2020/5/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A7*****842	姚奎章
2	B8*****090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3	A7*****911	范召林
4	A2*****621	李红兵
5	A2*****358	高森林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扣税0.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1.8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扣税0.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15,132,675	83,026,535	498,159,2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39,445,325	127,889,065	767,334,390
1、A股	639,445,325	127,889,065	767,334,390
三、股份总数	1,054,578,000	210,915,600	1,265,493,6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65,493,6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2.129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创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29,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5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2,454,2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郑创发

2、持股情况:截止2020年5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129,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2,454,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4、减持方式和期间:

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二）郑创发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②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且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自回购完成之日延长全部股份锁定期3个月，未履行上述承诺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郑创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为郑创发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郑创发先生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郑创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5,068,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迟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杨武正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余驰先生、孟宏伟先生、唐小飞先生、王晶先生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董事长杨铿先生及董事逯东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989,004	99.9945	74,300	0.0051	5,000	0.0004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927,404	99.9902	135,900	0.0094	5,000	0.0004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989,004	99.9945	74,300	0.0051	5,000	0.0004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989,004	99.9945	74,300	0.0051	5,000	0.0004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989,004	99.9945	74,300	0.0051	5,000	0.0004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989,004	99.9945	74,300	0.0051	5,0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926,004	99.9901	135,900	0.0094	6,4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2,389,831	99.1226	8,952,317	0.6195	3,726,156	0.257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土地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039,697	99.4444	5,391,867	0.3731	2,636,740	0.182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45,961	99.6540	74,300	0.3240	5,000	0.0220

1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493,226	99.9602	535,778	0.0370	39,300	0.002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2,142,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0,0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845,961	99.6540	74,300	0.3240	5,000	0.022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209,761	99.4032	74,300	0.5591	5,000	0.037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63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2,846,961	99.9354	74,300	0.0604	5,000	0.0042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783,961	99.8842	135,900	0.1105	6,400	0.0053
8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247,788	89.6861	8,952,317	7.2826	3,726,156	3.0313
1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845,961	99.6540	74,300	0.3240	5,000	0.0220
1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22,351,183	99.5321	535,778	0.4358	39,300	0.03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润、关永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5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人，分别为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杨武正先生；杨铿先生、余驰先生、孟宏伟先生、逯东先生、唐小飞先生、王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迟峰先生主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小英女士、蒋淑萍女士、雷鹏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推选迟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增补迟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合作方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的商票贴现债务，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号）。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6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7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5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诚宸建设”）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乡市蓝光锦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锦润”）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方。河南诚宸建设因融资需要，拟将蓝光锦润向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申请贴现，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河南诚宸建设对华夏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的商票贴现债务，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日

3、住所: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号

4、法定代表人:李国瑞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钢结构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批发零售:装饰材料、水溶性涂料；新型节能保温墙体材料（聚合物沙浆、保温沙浆、干混沙浆、保温板、挤塑板及附件的生产、销售）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8,224.91万元，总负债67,155.37万元，净资产31,069.54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03,685.98万元，净利润3,149.95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合作方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为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74,944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5.7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26,465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2.8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5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日

至2020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0年5月16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20/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四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蓝光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